

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

民航华东质受字〔2020〕9号

工程名称：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

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华东地区监督站

2020年3月23日

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华东地区监督站

民航华东质受字〔2020〕9号

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

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所报材料基本符合要求，现予以受理。请尽快按照本受理书的有关要求（附后）进一步开展工作。



经办人：杨骄

联系电话：22321091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法人 (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)		威海国际机场集团 有限公司	工程地点	威海市
序号	工程名称	建设规模	计划开工/ 竣工日期	概算投资 (万元)
一	飞行区工程	<p>1. 场道工程</p> <p>(1) 土石方工程: 挖方量 252067 立方米、填方量 2828 立方米, 外运 248815 立方米, 清除草皮土 83887 立方米, 土面平整及绿化 16589 平方米。</p> <p>(2) 基础、道面工程: 现有航站区向北扩建站坪机位 12 个 (12C)。扩建站坪面积 73911 平方米, 道肩面积 2762 平方米。</p> <p>(3) 服务车道、消防车道及连接带工程: 扩建站坪和航站楼间设机坪连接带, 长 365 米, 宽 30 米。机坪连接带内设服务车道, 宽 8 米。飞行区南北消防站与跑道间设消防车道, 宽 5 米, 两侧道肩各宽 0.5 米。机坪连接带、服务车道及消防车道总面积 28849 平方米。</p> <p>(4) 排水工程: 站坪区域新建 II 类钢筋混凝土盖板明沟 638.5 米; 土面区新建 U 型明沟 845.5 米, III 类钢筋混凝土</p>	2020. 3. 30 /2020. 11. 30	11709

		<p>盖板明沟 45.3 米。</p> <p>(5) 消防及除冰液收集工程：敷设 DN300 消防官网 300 米、DN250 消防官网 1560 米，设置地下式消火栓井 7 座。各新建消防泵房 1 间，配套 400 立方米地下式消防水池。建设 1 座 8 米×8 米×3.5 米的除冰废液收集池。</p> <p>(6) 围界工程：建设长 4196 米、高 2.5 米钢筋网围界。</p> <p>(7) 巡场路工程：新建长 3750 米、宽 3.5 米巡场路，两侧道肩各宽 0.5 米，巡场路面积 13796 平方米。</p> <p>(8) 机位监控系统：设置高 10 米立杆 14 个，各立杆设置 2~3 台室外网络摄像机，共计 35 台。</p> <p>2. 目视助航工程</p> <p>(1) 助航灯光工程：扩建站坪及滑行道设置中线灯 159 套、边灯 57 套，增设中间等待位置灯 12 套，改造助航灯光监控系统。</p> <p>(2) 机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工程：新建高杆灯 8 基、机务配电亭 8 座，设置机位标记牌 4 块。设置 1 座箱式变电站。</p> <p>(3) 标记牌及标识工程：设置滑行引导标记牌 7 块。设置滑</p>		
--	--	---	--	--

		行道中线等标志线，设置中间等待位置等标志。		
二	航站楼工程	1. 弱电系统 新建连廊及改造区域设置信息集成系统、航班信息显示系统、旅客离港系统、公共广播系统、监控系统、门禁系统、报警系统、时钟系统，配套建设标志标识引导系统。 2. 登机桥 设置登机桥活动端 3 座，配置 400HZ 中频电源 3 套、桥载空调 3 台，配置控制及计量收费系统 1 套。	2020. 4. 25 /2020. 11. 20	1801
三	安检道口	设置 X 光机、安检门、手持金属探测器、防爆罐、道口防冲撞设施及配套弱电。	2020. 8. 15 /2020. 11. 20	136
合 计				13646
项目法人 (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)	名 称	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		
	项目负责人 (或指挥长)	孙阳	联系电话	13906300289
	联系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 机场路 18 号	邮编	361006
勘 察 单 位	名 称	威海市金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		
	项目负责人	郑军	联系电话	18663160072
	驻场代表	郑军	联系电话	18663160072
设计	名 称	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
单 位	项目负责人	杨奇斌	联系电话	02122327347
	驻场代表	杨奇斌	联系电话	02122327347
施 工 单 位	名 称	中机空港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		
	项目负责人	张利红	联系电话	13301206859
	技术负责人	刘荣华	联系电话	13701398521
施 工 单 位	名 称	四川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	
	项目负责人	许刚	联系电话	15198200893
	技术负责人	王建成	联系电话	13705322010
监 理 单 位	名 称	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	总 监 理 工 程 师	丁小勇	联系电话	17601367077
	总监代表	仲文君	联系电话	18552863550
检 测 单 位	名 称	烟台港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	
	项目负责人	吕昆鹏	联系电话	13697898233

二、监督依据

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、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53 号）、《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）和《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CCAR—165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质量监督受理书下达后，项目法人（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）需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该项目监理细则、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。

2.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每月报送工程简报，工程简报须包括：

- (1) 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履职情况；
- (2) 工程建设进度信息情况；
- (3) 主要原材料、工序的验收情况；
- (4) 工程安全、质量管理情况（参照附件《北京新机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实施）。

3. 涉及到分阶段招标的工程项目，项目经受理后新增的相关单位，建设单位应按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hd.caac.gov.cn/>）《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监督受理》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。

4. 对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、隐蔽工程、单位工程及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验收时，建设单位至少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机构派员监督。

5. 民航专业工程发生质量事故，建设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和质量监督机构报告；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质量事故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向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，并在 24 小时内向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书面报告，同时抄送质量监督机构。

6. 本受理书一式三份，项目法人（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）二份，质量监督机存档一份。